

教务教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部分课程免修成绩 认定办法

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”的相关规定：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规范我校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相关课程免修及成绩管理，规定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本办法实施对象为被我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。

二、免修科目

退役学生复学后，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理论课、军事技能训练(免修课程需为当前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)。凡逾期未提出课程免修申请或课程免修申请未通过的学生，必须参加该课程的正常学习和考试。

三、成绩认定和流程

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免修课程成绩认定为 85 分。如已申请办理课程免修后则不允许参加当次正常考试。申请课程免修按以下流程办理：

1. 退役学生填写《江西科技职业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。
2. 学生持退役证原件、复印件及申请表到所在分院审核。
3. 所在分院将退役证复印件、免修申请表收集汇总后交教务处审批。
4.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将在教务系统中进行电子标注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2021 年 12 月 9 日修改。

附表：江西科技职业学院退伍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9 日